

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 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府 3 樓 S30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局長美美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記錄:熊勤之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 1、確認前次會議（11-3 分組會議）紀錄。

決議：紀錄確認。

報告案 2、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(1)案由：鑑於幼兒出生數將持續下跌，國小校園餘裕教室日後勢必不斷增加，建請針對未來如何有效運用國小校園餘裕空間，佈建社區化公共照顧服務（含托育及長照），擬訂相關政策或自治法規。

決議：請教育局於大會報告時，依各行政區整理餘裕空間運用情形，並標註托育及長照使用比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案 1、為本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少子化高齡化政策，本組主責六大面向之一「照顧」少子化部份，有關民政局、社會局及教育局提出之行動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請教育局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女委會 11-6 大會提供幼兒園設置臨時托育服務之行動方案。
2. 於本案架構中「照顧」少子化助你好孕升級版項目，增列以下行動方案(方案意涵如下，名稱可自行調整)，並請主責局處依行動方案格式書寫，並於 10 月 9 日前提供給人口、婚姻及家庭組幕僚單位(社會局婦幼科)：
 - (1) 民政局-45 萬安心生
 - (2) 社會局-平價托育 4 選 1
 - (3) 勞工局-企業機關推附托
 - (4) 教育局-幼教托育愛持續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:16 時 25 分